

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 财 政 局

聊人社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单位：

现将《聊城市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聊城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27日



聊城市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政策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实施“青年兴聊”工程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聊办发〔2023〕2号），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，吸引集聚青年群体来聊留聊创新创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政策标准

对青年创业者在政府举办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小微企业，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，符合相关条件的，给予最长3年、每年不超过1万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。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第三条 申领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的16-35周岁青年可享受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政策：

1. 小微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；
2. 创业者在本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；
3. 吸纳3人以上（不含创业者本人）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。

该项政策与《聊城市大学生创业场所租金补贴和团队创业

场所租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聊委人组办发〔2022〕24号），以及其他相关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均不得重复享受。

第四条 申报材料

1. 《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确认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2. 书面租赁协议和房租付款凭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3. 企业本年度申报日上月末财务报表；
4.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（索引页、本人页）；
5. 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（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）和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原件及复印件；
6.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证书、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、返乡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和其他青年群体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复印件仅线下申请时提供，线下申请时还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。

第五条 申报程序

创业者可通过线上平台或线下服务窗口，向企业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：

1. 线上申报。可登录“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”申报，网址：<http://103.239.153.109/sdjyweb/index.action>）。
2. 线下申报。携带相关材料向企业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。

3. 审核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后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通过相关系统对企业就业、社保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。审核不通过的，及时反馈审核结果。审核无误的，纳入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拟发放名单。

4. 研究公示。每季度首月对上季度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报情况进行集体研究，经集体研究后，在当地相关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

5. 发放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创办的小微企业银行账户。

第六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申领补贴或者恶意套取补贴资金的，追回已拨付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商市“青年兴聊”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635-8287853（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服务科）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确认表

附件:

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确认表

单位名称: (盖章)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创业者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
人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乡农民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业困难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16-35周岁创业青年				
户籍地址				联系电话	
单位名称				开户银行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企业银行账户	
注册成立日期	年 月 日			经营地址	
申请补贴金额	元			申请补贴年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年
承诺内容	本人承诺: 申请补贴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 租用独立经营场地, 未享受相应的政府场地租赁费用减免, 符合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所有条件, 如有不符,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还补贴资金。 创业者: _____ 单位(签章) (此项内容需创业者本人签字按手印)				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					
审核意见				补贴金额	元
经办人(签章):	审核人(签章):		审核单位(签章):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说明	1. 本表申请信息由创业者填写; 2. 补贴标准: 每年最高10000元; 3. “人员类别”在相应的□中打“√”, “申请补贴年限”在相应的□打“√”; 4. 本表由审核单位订档留存。 5. 小微企业认定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查验比对。				